

#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未披露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说明

### 一. 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

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设立了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，在公司内部建立了适应公司发展需求的组织架构，制定了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、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、《对外担保决策制度》、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、《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、《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、《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、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、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等规章制度，通过严格执行各项制度，保证了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董事专门委员会能够有效运作，高级管理人员切实履行岗位职责。

公司将根据自身不断发展的需求，及时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梳理、修订、完善，进一步加强公司内控体系建设，优化机构、岗位工作流程，合理防范各类经营风险，不断提升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水平，以确保公司持续、稳定发展，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### 二. 未披露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况说明

#### 1. 是否存在非强制披露的特殊情形

是 否

非强制披露特殊情形是：新上市

#### 2. 具体情况说明

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。根据《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一号年度内部控制信息的编制、审议和披露》中第二条第二点规定：“新上市的上市公司应当于上市当年开始建设内控体系，并在上市的下一年度年报披露的同时，披露内控评价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”。公司属于新上市公司，因此未披露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。

董事长（已经董事会授权）：李明  
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 
2019年4月15日